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2號

原　　告　閎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廷芳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鋒律師

　　黃立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乃元、葉銘功等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張乃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7萬6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葉銘功應將被告張乃元於105年1月29日簽發，到期日為108年9月29日，票面金額為3,000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,137萬6,250元（計算式：3,137萬6,250元＋3,000萬元＝6,137萬6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2,144元，原告已繳納28萬8,144元，尚

應補繳26萬4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